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| |
| 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 | |
| 資料項目：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已登記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 | |
|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| |
|  | 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會計室  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第四課  ＊聯絡電話：04-22372388#402  ＊傳真：04-22376282  ＊電子信箱：b21320@taichung.gov.tw |
| 二、發布形式 | |
|  | ＊口頭：（）記者會或說明會  ＊書面：（）新聞稿（V）報表（）書刊，  ＊電子媒體：  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  https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162100A  （）磁片（）光碟片（）其他 |
|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 | |
|  | 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所土地登記簿上已登記之公有、私有及公私共有土地，均為統計對象。  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  ＊統計項目定義： |
|  | （一）已登記地：已向本所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之土地。  （二）公有土地：係指國有、直轄市有、縣(市)有或鄉(鎮、市)有之土地。  （三）私有土地：係指人民(自然人及法人)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(包括外國人、祭祀公業、銀行等依法取得  所有權之土地)。  （四）公私共有土地：同一筆土地所有權分屬（二）、（三）持分所有土地。  （五）非都市土地：為依據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編定管制之土地。  （六）都市土地及其他：係指已登記土地總計數扣除非都市土地合計數。  （七）甲種建築用地：係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。  （八）乙種建築用地：係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。  （九）丙種建築用地：係供森林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。  （十）丁種建築用地：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。  （十一）農牧用地：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。  （十二）林業用地：係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。  （十三）養殖用地：係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。  （十四）鹽業用地：係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。  （十五）礦業用地：係供礦業實際使用者。  （十六）窯業用地：係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。  （十七）交通用地：係供鐵路、公路、捷運系統、港埠、空運、氣象、郵政、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。  （十八）水利用地：係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。  （十九）遊憩用地：係供國民遊憩使用者。  （二十）古蹟保存用地：係供保存古蹟使用者。  （二十一）生態保護用地：係供保護生態使用者。  （二十二）國土保安用地：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。  （二十三）殯葬用地：係供殯葬設施使用者。  （二十四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：係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。  （二十五）暫未編定用地：山坡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其供農業使用及新登記之土地，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  查定前暫不予以編定之土地。  （二十六）其他用地：係指非都市土地18種用地（不含海域區海域用地）及暫未編定用地以外有特殊之情況  者。 |
|  | ＊統計單位：公頃；筆。  ＊統計分類：按土地權屬及使用地類別分。  ＊發布週期：按年。  ＊時效：20天。  ＊資料變革：無。 |
|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  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1月20日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  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。 | |
| 五、資料品質：  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所第四課依據「地政整合系統WEB版」資料彙整編製。  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，並經業務單位、會計室及各該主管機關  審核，以確保資料合理性。 | |
|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11242-01-01-3。 | |
| 七、七、其他事項：無 | |